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18 日，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未分配利润也较为丰厚。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0.3（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72,855.4（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095,18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8,190,360 股。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控股股东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提出了以上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 2016 年 3 月 18 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激励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股份数（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1	马绍琴	2,300,000	15,959,600
2	金浩	2,300,000	14,112,500
3	汪燕	2,300,000	2,300,000
4	胡萍	2,300,000	2,300,000
5	赵世文	500,000	590,000

(2)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数（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1	吴静	5,000	195,000

备注：除上述表格中所提的董监高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公司 5%以上持股

人均未增、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派息、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59,095,180 股增加到 718,190,360 股。以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新股本摊薄后每股收益 0.0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

2、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至未来六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卓先实业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限售股解禁如下：

龚向民、陈孟阳、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为 5,931,433 股。（注：以上限售股原解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停牌期间不能办理限售股解禁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复牌后为以上限售股申请解禁。）

(2) 公司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解禁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8 月 18 日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核准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800,000 股股票，第一批解锁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解除比例为本次所授股份的 40%，即：7,920,000 股。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并一致同意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2、公司过半数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与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